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林业发展项目)

(中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签定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确信本协定附表2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和重点,借款人请求协会对本项目给予资助;

(B) 在借款人的协助下,广东省、黑龙江省和四川省(以下统称“省”)将执行本项目的A部分,作为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将把信贷资金提供给各省。

鉴于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协会同意按照本协定和同一天协会与各省签订的项目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通则; 定义

1.01 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通则)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定无论何处使用的词汇,其含义与在《通则》和本协定的“序言”中所作的解释相同。而下列新增加的词汇,则具有以下定义:

(a) “项目协定”系指在签定本协定的同一天,协会与各省所签定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进行修改,该词汇包括本项目协定的所有补充附表和协议;

(b) 林业部(MFO)系指借款人的林业部;

(c) “地方实体A组”系指本协定《附表2》附件1所列借款人的省和自治区;

(d) “地方实体B组”系指本协定《附表2》中附件2所列借款人的省;

(e) “地方实体”系指地方实体A组和地方实体B组;

(f) “中央项办”系指设在林业部内的项目管理办公室;

(g) “国营林场”系指本协定《附表2》附件3中所列的那些国营林场;

(h) “研究所”系指本协定《附表2》附件1中所列的那些研究所;

(i) “林业推广中心”系指本协定《附表 2》附件 2 中所列的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j) “项目执行协议”系指 3.05 节 (a) 中所提及的协议或几个协议；与

(k)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 2.02 节(b)中所提及的帐户。

第 二 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四千七百八十万个特别提款权 (SDR47800000) 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表 1》的规定从信贷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或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项目所需要的，并应由本信贷款项支付的商品与服务的合理费用。《附表 1》可以通过借款人与协会协商同意，随时修改。

(b) 为了实现本项目，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一个协会可以接受的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按照本协定《附表 5》的规定办理。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协会另行规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承诺费将从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六十天起算，一直到款项由借款人从信贷帐户上提取，或款项被注销的日期止。

(b)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支付；(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iii) 按照《通

则》第 4.02 节为本协定选定货币，或按照该节条款随时指定或选定的其它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支付。

2.05 节 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协会支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三月十五日和九月十五日交付。

2.07 节 借款人从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五日始至二〇三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每半年分期付款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期为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在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的每期分期付款，包括该付款期在内的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五。

2.08 节 根据《通则》第 4.02 节的要求，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承认对为实现本协定《附表 2》中规定的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应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按照适当的行政、财务、工程和林业的惯例通过地方实体执行本项目的 B 部分，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为此目的所需用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它的资源。

(b) 借款人不只局限于本开发信贷协定的任何其它义务，还应促使各省根据“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行动包括提供必要的或适当的能使各省履行这些义务的资金、便利设施、服务和其它资源，以及不应采取或容许采取任何妨碍或干扰各省履行义务的行为。

(c) 对于位于各个省和地方实体境内或与其有关的项目部分，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程序、条款和条件将信贷资金提供

给每个省和地方实体。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采购、工程以及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均应按照本协定《附表 3》的规定办理。

3.03 节 借款人和协会特此同意省应按照本项目协定 2.03 节的规定，履行与项目 A 部分有关的《通则》的第 9.03、9.04、9.05、9.06、9.07 和 9.08 节所规定的义务(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日程表、记录和报告、维护和土地的获取等节)。

3.04 节 为了协助省执行本项目 A 部分，借款人应保持设在林业部内的中央项目管理办公室有足够人数的、称职的工作人员，并具有协会可以接受的职能和职责。

3.05 节 (a) 借款人应按照协会可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特别是包括本协定《附表 4》规定的安排，根据地方实体和借款人所签订的一个或更多的项目执行协定，促使本项目 B 部分的执行。

(b)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修改、废除或放弃该项目执行协定或其中的任何条款。

3.06 节 (a) 为实现本项目 B 部分的目的，借款人应准备或促使准备下列事项并于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交协会，以获协会批准：

(i) 研究计划和设备清单中应以协会所要求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列明该项目 B.1 部分 (i) 至 (iv) 每个研究课题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以及所需的设备清单。

(ii) 推广计划和设备清单中应以协会所要求的范围和详细列明每个林业推广中心的详细设计和需要的设备。

(b) 关于本项目 B 部分应包括在上段 (a) 中提及的研究计划、推广计划或设备清单中，借款人只有在这些计划和清单被协会批准并查明符合上述规定后，才能执行本项目这一部分。

3.07 节 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接受的一项计划执行或促使执行本项目 A.8, B.1 (b) 和 B.2(c) 部分下的海外培训。

3.08 节 在省和地方实体的协助下，借款人应准备一份来年年项目执行的详细工作和财务计划，并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送交协会审查。

第 四 条

财务约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按照健全的会计惯例保持或促使保持记录和帐本，以恰当地反映出借款人负责实施本项目或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的部门或机构包括地方实体的业务活动、资源和开支情况。

(b) 借款人应：

(i) 由协会所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审计原则，对本节 (a) 段中所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各种帐目包括专用帐户进行审计；

(ii) 在收到上述审计报告后，但无论如何不迟于每一财政年度终止后的六个月，向协会提供一份经上述审计师证明无误的审计报告抄件。该报告符合协会合理要求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及

(iii) 向协会提供其随时合理要求的其它有关上述帐目、审计和记录等资料。

(c) 对于根据费用清单请求从信贷帐户中提款支付一切费用，借款人应：

(i) 根据本节 (a) 段，保持或促使保持反映该费用支出的单独的记录和帐目；

(ii) 保留可供证明费用支出的所有记录（即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据和其它单据）直至终止日的第二年。

(iii) 使协会的代表能够检查这类记录；及

(iv) 保证这些单独的帐目包括在本节 (b) 段所提及的年度审计中，并应包括由该审计师就该单独帐目写出一份单独的意见书，以说明由信贷帐户中就该类费用支取的资金是否已用于规定

的用途。

第 五 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6.02 节 (h) 段规定,增加事项如下:

(a) 任何一个省未能履行本项目协定规定它应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

(b) 本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已出现的情况所造成的一种特别形势,使任何一个省无法履行本项目协定中规定它应履行的义务。

(c) 项目执行协定的任一方未能履行项目执行协定规定其应履行义务。

5.02 节 为实现《通则》7.01 节 (d) 的目的,补充规定以下事项,即在本协定 5.01 节 (a) 或 (c) 段规定的情况发生并持续至协会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久。

第 六 条

生效日期; 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 (b) 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即: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开发信贷协定和项目协定。

6.02 节 在《通则》12.02 (b) 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补充下列情况写入将送交协会的法律意见书或几个法律意见书内:

(a) 项目协定已正式得到各省的批准或核准,并代表各省在项目协定上签字并公布,从而使项目协定的条款对各省产生了法律上的约束力。

(b) 项目执行协定已正式得到借款人和各地方实体的批准或核准,从而使项目执行协定的条款对借款人和各地方实体在法律上产生了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本协议签字后九十天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规定的日期。

第七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根据《通则》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兹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电传号：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1818H 街 N. W.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电传号：
INDEVAS	440098(ITT)；
Washington, D. C.	248423(RCA)或64145(WUI)

本协议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规定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开发协会主管东亚
授权代表	和太平洋地区的副行长
韩 叙	卡洛斯曼诺古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本协议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表、补充信件及项目协定略。